

《意见》提出,加快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努力让13.5亿参保人医药无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吴佳佳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3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意见》指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13.5亿参保人基本医药需求。

那么,目前医疗保障制度存在哪些改革?《意见》中有哪些与群众生活相关的改革?如何推进改革?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家医保局负责人。

“1+4+2”改革框架明确

国家医保局负责人表示,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5亿人,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医疗保障基金收支规模和累计结存稳步扩大,整体运行稳健可持续。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健康福祉的美好需要日益增长,医疗保障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逐步显现。一是制度碎片化。一些地方政策口子松,制度叠床架屋。二是待遇不平衡。地区间保障水平衔接不够,过度保障与保障不足现象并存。三是保障有短板。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弱化了共济保障功能,门诊保障不够充分。

《意见》全文共八个部分28条,研究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其中,“1”是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4”是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2”是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

突发疫情“先救治、后收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医保局全力做好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工作,明确提出“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陆续出台了系列专项政策,异地就医不受备案等规定限制,一律实行先救治、后收费。

《意见》就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专门提出了制度性安排。一是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二是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三是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支付比例。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将改革

在参保人待遇保障方面,《意见》强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

我国已建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5亿人,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医疗保障基金收支规模和累计结存稳步扩大,整体运行稳健可持续。

高医疗保障水平。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体现多缴多得原则。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在筹资方面,将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制度,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探索推进市地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鼓励推进省级统筹,做大做强基金“池子”。

在医保支付方面,《意见》提出,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医保准入谈判制度更加成熟,持续优化医保目录,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创新医保协议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协议管理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逐步建立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按床日、按人头、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协同发展的多元复合型支付方式,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

整治耗材价格虚高问题

2019年以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实现重大突破,地方探索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也取得了积极成效。此次《意见》专章部署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强调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在推动解决医疗服务体系领域深层次体制机制、缓解群众看病问题上取得更大成效。

国家医保局负责人介绍,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以带量采购为原则,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建立健全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深入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使更多常用药品、医用耗材回归合理价格区间;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健全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合作分工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社会办医,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人事薪酬制度。

在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方面,将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形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通用语言”,部署建立全国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受理、一单制结算。做好参保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个人账户亟待调整

仇雨临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我国探索建立职工医保制度的历史产物,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支付参保人门诊费用支出的功能,随着这些年我国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其弊端与争议也愈发显现,亟待通过改革调整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立足健康中国战略,应对疾病谱变化,关注慢病管理与门诊保障。一方面,分病种的门诊统筹保障范围有限,对特定病种外的参保患者缺乏保障;另一方面,针对费用的门诊统筹缺乏地区普遍性和公平性。因此,随着疾病谱的变化和健康发展新战略实施,需要以分病种保障为基础,关注慢病管理,建立门诊保障制度。

第二,抓住政策窗口,完善门诊保障制度。高血压、糖尿病是当前主要慢病种,完善两病的门诊保障可以提供一完善门诊保障制度的政策窗口期,在慢病管理亟需关注以及缓解参保者慢病费用负担的情况下,应以此为契机,建立并完善对参保人门诊按费用统筹支付的制度,以应对慢病等疾病保障问题。

第三,回归医保本质,调整个人账户,实现新旧使命转接。随着“人人公平参保,

深化医保功能,企业和个人减负”等政策目标的提出,个人账户不再适应当下的需求,需要对个人账户作出调整,实现新旧使命转接。同时,基于个人账户本身就具有支付门诊“小病”的功能,建立门诊统筹也为个人账户调整提供了契机。

第四,权利置换,推进个人账户结构性调整。一方面,调整个人账户势在必行,但改革调整需要秉持权益置换、平稳过渡、合理转换、政策协同等原则,即老人老办法,新人新规矩。另一方面,个人缴费仍进入个人账户,但单位缴费逐步转入统筹基金,建立门诊统筹制度,对参保人门诊费用实行政策保障。就门诊统筹而言,以当前的两病报销为起点,结合已有门诊大病、大病统筹制度,综合调整应从病种门诊统筹向费用门诊统筹过渡。在短期内,可以使用个人账户支付门诊费用,社会统筹基金予以同步补充;长期看,随着门诊统筹制度在保障的病种和服务范围、保障的水平、保障人群等方面完善,在适当调整个人和单位缴费率的情况下,可将所有缴费都并入统筹基金。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快评

实事办到百姓心坎上

□ 敖 蓉

在全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意见》既涵盖了当前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又全面系统地确立了医保改革的框架。

此次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总体考虑是从深化医保改革入手,从增进民生福祉出发,全面总结了多年以来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成效、经验,明确改革遵循的基本原则。

《意见》既宏观,又具体。其中,明确提出2025年医保制度的改革内容具体包括哪些方面,2030年全面建成的医保制度体系“1+4+2”框架。这一蓝图深刻描绘了医保改革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也提供了应对人口老龄化、慢病治疗以及由科技发

展带来的医药费用急剧增长等众多现实问题的解决方案。我们可以看到不少开创性的政策措施,如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医保基金全面落地的市级统筹、突发重大疫情期间医疗救治保障、“三医联动”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等。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新年贺词中提到“老百姓常用的许多药品降价了”。《意见》为药品合理降价构建了全国一盘棋协同机制。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招,是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同时,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价格形成机制,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鼓励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

门诊费用需要统筹

□ 朱恒鹏

社会医保制度建立伊始,即形成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两大板块。就目前个人账户的运行而言,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基金积累制的收益不明确。基金积累制的固有缺陷,不仅使资本运营管理成本较高,而且一旦储蓄利率赶不上费用增速,则基金跨期积累不仅无法很好分担风险,而且会带来基金使用效率的损失。

第二,没有互助共济功能。基金积累制本身不能实现转移支付和收入再分配,而且受到社会筹资能力约束,将缴费(全部个人账户用于药店、门诊自付和住院自付,但个人账户在药店的支出浪费严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第三,个人账户基金浪费严重。各地个人账户使用政策有所差异,大部分地区个人账户可以用于药店、门诊自付和住院自付,但个人账户在药店的支出浪费严重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第四,门诊统筹不足。统筹基金筹资有限,往往优先用于住院费用报销,绝大多数地区没有较好的门诊统筹,这使得门诊费用较高的老年人负担较重。

建议考虑4方面的原则,可以有助于

改革平稳推进。第一,减少改革冲击力度,稳妥推进;第二,不能降低(实际上会提高)参保者尤其是退休人员的保障水平;第三,同步建立门诊统筹支付制度;第四,将门诊和住院纳入同一基金池,统一管理和使用。

具体到政策层面,可以考虑以下两种路径选择。首先,不直接取消个人账户,而是建立门诊统筹制度。在规定的窗口期内,参保人没有明确表示拒绝参加,即为自动同意用个人账户基金购买门诊统筹。其次,逐步过渡,先行将原本30%左右的单位缴费停止划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仍划入个人账户;未来再择机将个人账户并入统筹基金。

在不增加缴费的情况下,利用个人账户资金建立完善门诊统筹制度,提高参保人整体获得感。门诊(包括慢病、大病)费用较高的参保人可以通过基金互济获得更多的统筹支付,生病较少、费用较低的参保人虽然损失了个人账户,但获得了门诊保障和更好的住院保障,等于用那些花不了也取不出来的“闲钱”买了一份实实在在的保险,也是净受益者。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热搜

速冻食品火 安全谁来管

本报记者 吉蕾蕾

受疫情影响,居家抗“疫”模式下的速冻食品需求量激增,销量也迅猛增长。“自疫情发生以来,速冻黑鱼方便菜系列产品销售量增幅达200%。”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杨俏枝告诉记者,速冻黑鱼方便菜有金汤酸菜鱼、麻辣水煮鱼、香麻藤椒鱼等七八种口味,自去年下半年速冻酸菜鱼系列产品研发上市后,销量一直平平,疫情期间很多人宅家做饭,产品销量和认可度一下子得到了暴发。

与此同时,受市场激增、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三全、思念、安井等速冻食品都出现了缺货、断货情况。“我们刚过完年时大概有2亿元产品库存,现在基本都快发完了。”思念食品配送中心运营经理王成丽说,由于小商超关停、消费者批量囤货,思念食品在大卖场的需求量较往年同期增长了80%。

记者采访发现,春节之后,很多超市的速冻食品特别是速冻饺子、云吞,基本上是上午上货,下午就售罄。

可喜的是,随着各地企业开始逐步复工复产,速冻食品产能也在逐渐恢复。比如,在河南省政府部门帮扶下,三全食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联系对接返岗复工员工1576名。目前,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全面复工,速冻水饺车间5条生产线全部开工。思念食品也在加快复工复产,目前全国五大生产基地已有21条生产线开工,日产能达1600吨左右,产能恢复至六成。

疫情发生后,物流快递车辆的运效受到了限制,一定程度上给速冻食品运输也带来了影响。一方面,疫情期间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线上购物;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大部分物流停摆,许多商家面临无法发货的困境。尤其是对时效、冷链要求较高的速冻产品,很多商家更加不敢冒险发货。

“疫情期间,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需求量超过了我们的预期。原本计划卖30天的牛排,5天就卖光了。”京东生鲜开放平台真牛馆品牌总经理肖仰宏告诉记者,特殊时期,入京仓大大提高了销售效率,入仓后的店铺访客、销售等数据都比非入仓产品高出150%以上。

消费者最为关心的是,平台如何保障速冻食品安全?据了解,除了不断提高入仓效率,京东冷链在疫情发生后,也一直在全力保障物流全环节的安全运转,为商家重点升级保障,优先生产、优先派送。此外,京东物流还第一时间恢复了全国冷链卡班网络,专门为入仓客户提供绿色通道、推出冷链专项支持方案,通过减免部分冷链仓储配送费用、账期延长、专属折扣等政策支持,降低商家的物流成本。

在运输过程中,速冻食品对包装也有特殊要求。据了解,为了保证速冻食品的品质和效率,一些电商平台特地定制了专用包装箱及专业冷媒,从商品打包、分拣、配送,一直到消费者手中的每一个环节,可实现24小时全程监控,确保温度可控、品质可控。

宅家玩直播 版权别大意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疫情催热了网络直播行业。各大网络直播平台提供了诸如游戏、在聊天、个人演唱等多种内容。但在看直播、玩直播之余,一些版权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

“网络直播用户基数较大,网络平台中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要引起注意。”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侯荣昌认为,网络直播平台应加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发生侵权行为。

比如,网络主播对直播享有著作权吗?侯荣昌认为,对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需要看直播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因此,主播的直播活动是否构成作品需要考虑具体情况。有些网络直播内容是粉丝聊天互动、直播日常生活等,这种直播不具有独创性,不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有些网络主播可能会表演自己编写的歌曲、舞蹈、视频等内容,这种直播内容体现了作者的独创性劳动,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网络直播中播放音乐可能侵犯表演权。那么,什么是表演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表演包括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两种。前者是指演出者运用演技,向现场观众表现作品的行为,如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歌等;后者是指运用唱片、光盘等物质载体形式,向公众传播被记录下来的表演行为,如卡拉OK厅和舞厅播放音乐等。

“对于网络主播翻唱歌曲、播放音乐是否侵犯著作权,以及侵犯著作权中哪项权利,目前还存在较大争议。有部分观点认为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播放音乐应该属于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行为。”侯荣昌说,如果主播事先没有经过音乐作品词曲作者许可,就演唱相关音乐或者播放音乐,并且其行为不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免责事由,就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表演权,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网络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也要“长点心”,如果需要使用他人音乐,应尽量事先取得版权人的许可,避免法律风险。

需要提醒的是,现在直播平台为主播提供视频存储功能,某些热门主播会将其直播内容存储于直播平台,方便在下播期间用户浏览。如果这些存储的视频中使用了没有获得授权的音乐作品,就可能侵害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侯荣昌表示,网络直播平台大多与主播之间存在利益关联,应该对主播直播行为具有更高的监管义务,网络直播平台不能一边依据“通知—删除”规则免除自己的义务,另一边却与网络主播分享网络直播收入,这违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由此,平台一方面需要制定规则,向平台主播宣传著作权保护知识,加强他们的版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网络直播平台可以充分征求主播意见,通过批量与版权方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购买音乐作品供主播使用。